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01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境教育課程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8月19日桃環綜字第1140073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團體於114年下半年度前來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之「碳索生活館」參與環境教育課程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每場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,000元整，用以補助前往本館之交通車車資，若實際車資未達7,000元者，餘額可補助部分午餐費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-791-88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2 10:08:1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

114/08/22 10:34



1140005619

有附件